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分散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饶伟

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上限、服务期

- 1、项目名称：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3、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预算价作为报价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上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每天 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4、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可前往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wzzb@zhptc.net）的方式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机构证书等证明文件。

2）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整/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北京时间）；

于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五、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oumen.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张镇 联系电话： 0756-2782013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斗门建设大厦 6 楼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邮编：519000

联系人：饶伟、0756-3361057、3361205（项目咨询）

郭小姐、0756-3361010（标书售卖）

方欣、0756-3365756（保证金处理） 传真：0756-3361190

七、资金来往账号（磋商保证金除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

户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15486

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响应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响应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张镇 联系电话： 0756-2782013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电话：0756-3361057、3361205 传真：0756-3361190
5	1. 磋商报价：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人力成本、管理费、相关设备费用、技术服务费、会议场地费、利润、相关专家费、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报价上限：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其报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提供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9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1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若为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8.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说明：1、供应商须将所有响应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2、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北京时间)； 于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项目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名单数，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6.8	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以该供应商上一轮自身报价为准。
27.1	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说明：评审标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配详见本章“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细则”。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d>速算增加额（万元）</td></tr><tr><td>100以下</td><td>1.80%</td><td>0.00</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以下	1.80%	0.00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以下	1.80%	0.00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条款。

二、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 (15分)	主要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全面等进行评分。 15 分：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认识清晰准确，内容全面深刻； 10 分：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认识不够清晰，或内容不够全面； 5 分：响应文件提供有相关内容，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认识有误。 注：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10分)	主要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等进行评分。 10 分：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等，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说服力； 7 分：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等，分析不够到位、或不够合理，但有一定可行性的； 3 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内容，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工作事项的理解、分析认识有误。 注：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等）对项目的保障程度及验收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

	承 诺 和 验 收方案 (10分)	审： 10 分：方案清晰到位、可行性高且具有全面性、科学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7 分：方案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不够科学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 3 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内容，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把握不合理，没有可行性； 注：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
	拟派人员（15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职称及接受培训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组成员职称情况：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计5人，满分10分。 2、项目组成员培训情况：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节能或环保类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计5人，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专业培训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的出具单位如属于民政部官网公布的山寨社团或离岸社团的，作无效证书处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0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或服务的节能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 2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5.0分)	供应商获得过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民政部官网公布的山寨社团或离岸社团的，作无效证书处理）颁发的荣誉或奖励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省级奖项每项得1.5分，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市级以下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计5项获奖，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诚信(5分)	根据供应商在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诚信得分情况按以下公示计算供应商诚信分=诚信记录得分×5%。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相关供应商诚信记录得分供磋商小组评审；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报价	报价得分(10.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及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说明：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以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

3.3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有效注册、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7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条件）”的特殊条款。

3.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1.1 投标产品价；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3.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2.1 投标产品价；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3.3.2.4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5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6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8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2 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以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载明为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未列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则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不进行扣除。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所附附件。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价格中除比例按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价格扣除比例按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最高价格扣减比例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对于采购的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与一定价格折扣。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以下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

响应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优先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由磋商小组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照上述方式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小组不予价格扣除。

14 投标货币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

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

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评分细则**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投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

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

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 29.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基本概况：为提升我区产业发展能源空间、节能降耗水平，促进绿色发展，推动斗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大产业、大城市、大交通”为支撑的“大斗门”现代化发展格局。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节能技术服务。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对斗门区 16 家工业用能企业进行能源计量和统计，开展“能源体检”，加大我区依法推动节能工作的力度，促进各项节能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完成斗门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进行相关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提供节能专项监察技术服务

1. 节能监察技术支持服务

节能监察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工作是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斗门区节能主管部门对 16 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 2023 年节能监察工作，主要监察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对纳入 2021 年以来本地区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开展节能监察，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监察，分别对用能单位自 2010 年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情况、已建项目建成投产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对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进行核查，能耗数据核查核算期为 2022 年度、参考期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依据是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

（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依据 GB 17167 和相关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进行核查。

（4）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

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等文件规定，对照重点用能企业在用工艺和设备进行核查，确定产品工艺、在用电动机、配电变压器和锅炉等用能设备属于淘汰类的明细清单。

（5）绿色工厂节能监察

对列入 2023 年国家绿色标杆企业的绿色工厂开展节能监察。对所属细分行业无强制性能耗限额要求的，重点核查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执行情况

2. 节能诊断

对 16 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现场走访和调查，了解和收集各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和能源利用数据等情况及资料，重点调查重点用能设备及用能系统能效情况；

（2）综合分析和提出建议，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能耗指标情况进行分析，挖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措施建议；

（3）按照要求编制一份综合调研报告，内含 16 家企业情况分析及相关意见建议。

3. 征求意见通过验收

征求各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按照各部门和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并通过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专家组的验收。

（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术服务

按照采购评审要求，评审机构需指派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及良好的职业操守的专家在受我局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节能评审会。评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对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的项目、高能耗项目、其他需要开展现场踏勘的项目等，应组织专家赴现场进行踏勘并召开现场评审会（原则上不少于 5 名专家）。

四、商务要求

1.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其中项目组配备的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须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

（2）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内容，编写区域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等方案。方案要求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能满足采购人及相关文件标准的要求；

2.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及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进度款: 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成果报告,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结算款: 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征求专家组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甲方将支付材料报到财政局视为完成支付, 具体到账时间根据财局支付周期时间确定。

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综合调研报告。

注: 本项为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

合 同 书

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

乙方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评审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服务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
- 2、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 3、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人力成本、管理费、相关设备费用、技术服务费、会议场地费、利润、相关专家费、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进行监督及检查。
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便利，积极动员企业支持与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困难。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并享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成果，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2. 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争取顺利解决。
3. 乙方应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验收，移交工作成果。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 验收

- 1、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成果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阶段性成果报告包括：斗门区能源消费情况初步梳理；在已实施节能监察或节能诊断的企业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区能耗指标落实情况进行初步分析，从而提出框架性的政策建议。
3. 结算款：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征求专家组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甲方将支付材料报到财政局视为完成支付，具体到账时间根据财局支付周期时间确定。
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综合调研报告。
6. 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结算。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整改成果仍然无法通过专家组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服从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及承诺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下述特殊条款：

2.1 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

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3.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3.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4. 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单位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 1、上述声明中,约定报价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该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的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项目名称
公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七、报价表

7.1首次报价

报 价 表
(首 次 报 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ZHWZ2023-209FW

采购内容	报 价 (人民币 元)
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费用（元）	备注
1			
2			
3			
⋮	⋮	⋮	⋮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3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

采购内容	报 价 (人民币 元)
斗门区节能技术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最终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本表由供应商代表携带空白表格，在磋商现场填报，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八、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3-209FW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情况
1	报价的组成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磋商有效期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3	服务期限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4	价款的结算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违约责任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用户需求书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8	合同格式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说明：

1、“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在其它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它地方的说明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ZHWZ2023-209FW

9.1类似经验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9.2供应商综合实力

9.3其他

供应商须根据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ZHWZ2023-209FW

10.1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

10.2工作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10.3项目管理、服务承诺和验收方案

10.4拟派人员

10.5其他

供应商须根据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